**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厦门市妇幼保健院集美院区实验室（含废气排放系统）**

**备案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招标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人：厦门市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厦门市妇幼保健院集美院区实验室（含废气排放系统）（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2、项目编号：** （系统自动生成）。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节能产品：按照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执行。★A060805 便器（坐便器、小便器）、★A060806 水嘴（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按照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执行。

信息安全产品：无。

信用记录：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预留】要求合同分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要求合同分包

预留比例：4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的补充说明 |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的描述a项中，投标人2022年度财务报告未审计完成的，可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 |
|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预留份额） | （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预留比例：投标人所投采购标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本采购包投标总价的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价的24%。（3）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若是中小企业，则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若分包给中小企业，则应提供分包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 |
|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镇海路10号

联系方法：0592-2666608

**12、代理机构：**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408号体育中心综合楼六楼

联系方法：0592-5379652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18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集美院区实验室（含废气排放系统） | 1 | 9310000 | 批 | 工业 |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0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0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分包比例40%，分包履行的内容：（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预留比例：投标人所投采购标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本采购包投标总价的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价的24%。（3）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若是中小企业，则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若分包给中小企业，则应提供分包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资质要求详见第4章**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3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确定技术分得分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前述办法仍然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则在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至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帐户（建设银行厦门市湖滨北支行，帐号：35101537201052507266；收款单位：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金额[0―100]万元部分，按 1.5%收取；中标金额（100－500]万元部分，按1.1%收取；中标金额（500－1000]万元部分，按0.8%收取。注：（1）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上述规定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5%，由中标人支付。（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3）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中标服务费按照上述收费标准下浮10%进行支付。 2、投标人提交质疑还应附上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报名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规定，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供应商无需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招标文件中关于纸质投标文件及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的相应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核查纸质投标文件中的原件内容、开标拆封纸质投标文件等内容）均删除。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4、根据厦财采〔2022〕9号文规定，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相关事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采购文件远程开标事项》，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CA证书。招标文件其它条款要求与本条款（含附件1）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含附件1）要求为准。**  **(2)其他：**  无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关于开标的补充规定：a.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投标人选择到开标现场开标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CA证书送达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4层信息发布大厅指定收标窗口（具体收标窗口详见信息屏显示）。b.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c.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前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d.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e.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使用CA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CA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f.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5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g.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h.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i.本项目远程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或在3个小时内未能解决的系统及网络故障，导致远程开标无法进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现场情况中止开标活动，封存所有开标资料，择期重新开标，并将相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的补充说明 |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的描述a项中，投标人2022年度财务报告未审计完成的，可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 |
|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预留份额） | （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预留比例：投标人所投采购标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本采购包投标总价的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价的24%。（3）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中小企业供货比例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 |
|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4 | 情形4 | **★8.1、本项目设最高控制价，最高控制价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之前公布，投标人报价若超过最高控制价，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投标无效。 |

商务符合性：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综合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仍然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分**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F2×A2）满分为55.00分**

| 评标  项目 | 评标  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 | 3 |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无机预涂板**的技术参数进行评价：  （1）耐火等级：达到A级，耐火极限大于等于3小时。  （2）抗菌性：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铜绿假单胞菌、白色念珠菌，总抗菌率大于99.9%。  （3）甲醛释放量（mg/L）：达到E1标准。  （4）板材未检测出氟、氯、溴、碘、镉、汞、六价铬元素。  同时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证书，或者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标志）予以证明，否则不得分。 |
| 2 | 3 |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气密封自动门**的技术参数进行评价：气密性能符合国家标准（GB/T 7106-2019），10Pa下，单位缝长每小时空气渗透量低于0.22m³/（m·h）；单位面积每小时空气渗透量为低于0.3m³/（㎡ ·h）。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证书，或者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标志）予以证明，否则不得分。 |
| 3 | 3 |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气密封自动门**的技术参数进行评价：   1. 气密门使用寿命不低于100万次。 2. 运用PID闭环控制技术，侦测运行轨迹，自动计算缓行距离和运行速度。 3. 为保证稳定：门机（含电机）须与门体为同一品牌、生产厂家。   同时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官网截图及链接并同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满足上述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证明，否则不得分。 |
| 4 | 3 |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气密封钢质门**的技术参数进行评价：   1. 空气声隔声性能不低于31分贝，门耐软重物撞击性能不低于6级，耐垂直荷载性能不小于4级。 2. 气密性能符合气密相关国家标准GB/T 7106-2019，在10Pa下，单位缝长空气渗透量为：正压＜0.65m³/（m\*h）负压＜1.1m³/（m\*h）；在10Pa下，单位面积空气渗透量为：正压＜1.7m³/（㎡\*h），负压＜3.0m³/（㎡\*h）。   每满足一条要求得1.5分，满分3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证书，或者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标志）予以证明，否则不得分。 |
| 5 | 2 |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抗静电2mm同质透心PVC地材**的技术参数进行评价：   1. PVC地板通过耐污染及耐化学试剂测试≥75项无影响；   （3）PVC地板粘胶剂含量≥65%。  每满足一条要求得1分，满分2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证书，或者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标志）予以证明，否则不得分。 |
| 6 | 1 |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抗静电2mm同质透心PVC地材**的技术参数进行评价：PVC地板产品表面采用PUR强化处理。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官网截图及链接并同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满足上述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证明，否则不得分 |
| 7 | 1 |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实验室家具台面**的技术参数进行评价：实验台面所用的理化板通过硫酸（98%）、硝酸（65%）、氢氧化钠（40%）、四氯化碳、松节油、乙腈等不少于125项酸、碱及其它化学试剂的检验结果为无明显变化。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证书，或者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标志）予以证明，否则不得分 |
| 8 | 2 |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实验室家具台面**的技术参数进行评价：实验台面所用的理化板通过依据GB/T17657-2013等标准及方法检验进行不少于19项物理性能检测，检测结果为： 含水率：≤1.0；表面耐冷热循环性能（80℃）：无裂纹、无鼓泡、变色、起皱；漆膜硬度≥8H；漆膜附着力：切割边缘完全平滑，无脱落；表面耐干热性能、表面耐湿热性能、表面耐香烟灼烧性能、耐沸水性能等均为5级无变化；吸水性≤0.1%；表面耐磨性能检验结果不低于568r；耐高温性：表面无裂痕；弯曲强度≥120MPa，抗冲击性能：压痕直径6.0MM表面无破损、耐光色牢度≥4级；表面耐磨性能（磨耗值）≤46mg/100r；表面耐龟裂性：5级，用6倍放大镜观察表面无裂纹、尺寸稳定性横向、纵向均不大于0.55%、密度达到1.4g/cm3以上。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证书，或者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标志）予以证明，否则不得分 |
| 9 | 1.5 |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实验室家具台面**的技术参数进行评价：  （1）实验台面所用的理化板参照GB/T 2408-2021《塑料燃烧性能的测定 水平法种垂直法》和依据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作为检测和判定依据进行检测，结果达B1级，烟气毒性项目符合t1级要求；水平燃烧符合HB级，垂直燃烧符合V-0级。  （2）实验台面所用的理化板依据GB/T24128-2018及JC/T 2039-2010等方法检测防霉性能：包含但不局限于：黑曲霉、土曲霉、球毛壳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长枝木霉等不少于7种的霉菌检测，检测结果需合格。  （3）实验台面所用的理化板依据ISO 22196:2011及JC/T 2039-2010等方法检测抗菌性能：包含但不局限于：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鼠伤寒沙门氏菌、表皮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宋氏志贺氏菌、白色葡萄球菌、粪肠球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枯草芽孢杆菌、变异库克菌、甲型溶血性链球菌、白色念珠菌、肠沙门氏菌肠亚种等不少于15种菌种检测，结果符合抗菌要求。  每满足一条要求得0.5分，满分1.5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证书，或者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标志）予以证明，否则不得分 |
| 10 | 3 |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吊顶镀锌钢基材龙骨**的技术参数进行评价：吊顶镀锌钢基材龙骨技术要求，龙骨镀锌量:平均值不少于130g/m2/(双面)，加载挠度≤3.1mm，残余变形量≤0.2mm。  同时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证书，或者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标志）予以证明，否则不得分 |
| 11 | 3 |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净化空气处理机组**的技术参数进行评价：  依据GB/T19569-2004标准检测，机组在静压1000Pa条件下，机组的最大漏风率不大于0.1%，或机组在静压1500Pa条件下，机组的最大漏风率不大于0.2%，至少满足其中一条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证书，或者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标志）予以证明，否则不得分。 |
| 12 | 3 | 根据投标人所投“净化空气处理机组”的技术参数进行评价: 机组在《组合式空调机组》(GB/T14294-2008)所附表4的试验工况下运行≧10小时，机组表面应无凝露滴下，凝结水排放流畅、无溢出。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第三方具有 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 CMA 或CNAS 资质的证书，或者检测报告具有 CMA 或CNAS 标志，否则不得分) |
| 13 | 3 |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净化空气处理机组**的技术参数进行评价：  箱体应有足够的强度，避免机组运行时箱体变形，-1000Pa情况下，机组形变≤0.6mm/m，+1000Pa情况下，机组形变≤0.7mm/m；±2500Pa情况下，无永久形变；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证书，或者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标志）予以证明，否则不得分。 |
| 14 | 3 |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活性炭吸附器**的技术参数进行评价：  （1）活性炭吸附器表面材质选用满足耐化学试剂，在浓度37%的HCL中，无可见变化，在浓度40%NAOH中，无可见变化。  （2）活性炭吸附器箱体材质光老化试验-紫外线辐射暴露测试结果满足灰标等级≥4，外观无其他可见变化。  （3）活性炭吸附器带压差报警系统，包含压差报警器、PLC控制器、液晶显示屏、报警灯、蜂鸣器等。  每满足一条要求得1分，满分3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证书，或者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标志）予以证明，否则不得分。 |
| 15 | 3 |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净化灯盘（LED净化灯）**的技术参数进行评价：符合国标：GB/T20145-2006《灯和灯光之间光生物安全性》标准要求,满足国标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要求，灯具产品防尘防水测试（IP6X）检测合格,灯具无频闪、无蓝光、显色指数不低于90。功率因数大于0.9。满足上述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证书，或者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标志）予以证明，否则不得分。 |
| 16 | 3 |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净化灯盘（LED净化灯）**的技术参数进行评价：灯具寿命50000h，满足上述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证书，或者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标志）予以证明，否则不得分。 |
| 17 | 3 |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配电箱**的技术参数进行评价：  （1）要求配电柜内主要元器件包含但不限于隔离变压器、绝缘监测仪、专用电源模块、断路器开关、PLC等应为同一品牌；  （2）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 GB/T 7251.3-2017。  同时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官网截图及链接并同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满足上述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证明，否则不得分 |
| 18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项目实施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施工流程、施工方式方法、施工效果、施工成果、施工验收等的，得3分；项目实施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施工流程、施工方式方法、施工成果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19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对项目重点与难点有完整详细的分析阐述，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项目质量，有提供合理化建议的，得3分；对项目重点与难点有提出分析但有所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措施或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20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实施进度表或网络计划进行评审：①有提供实施进度表或工期网络计划，实施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②在满足上述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工程特点罗列出各分部实施内容的时间计划及疫情期间可能调整实施时间，期间可能会出现分段实施或中断实施的情形，网络计划编制合理、有明确的时间节点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1 | 2.5 | 根据投标人施工组织方案中对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措施进行评审：①有提供确保工程安全生产的组织措施，措施能确保项目文明施工，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②在满足上述基础上，安全及文明施工组织措施可行、能保证工程项目达到安全及文明施工效果，措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可靠性，能够保障工程施工达到安全及文明施工效果的得2.5分；未提供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00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1 | 3 | 投标人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具有一个有效认证得1分，满分3分，任意缺项或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认证证书予以证明，否则不得分。） |
| 2 | 3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交付使用时间进行评价：投标人承诺的交付使用时间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提前10天加1分，满分3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3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期进行评价，在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2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
| 4 | 3 | 根据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的医院实验室项目业绩进行评价：  投标人每提供1个有效项目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3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①合同文本；②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或预中标 公告的网页截图及其网址）；③中标（成交）通知书；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釆购人盖章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中未能体现医院实验室的，还应提供项目采购人出具的关于业绩包含医院实验室的证明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釆信。 |
| 5 | 3 | 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

**加分项（F4×A4）**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

|  |  |  |
| --- | --- |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分值** | **描述**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6.8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 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采购范围为厦门市妇幼保健院集美院区实验室（含废气排放系统），其他详见“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2、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厦门市妇幼保健院集美院区实验室（含废气排放系统），范围包括本项目实验室（含废气排放系统）的深化设计、生产制造、供货、场内外运输（含二次搬运费）、保险、税收、安装施工、调试运行、检验检测、系统验收合格、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含项目安装施工工程(包工、包料、包优化设计、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措施费)的费用。

2.1、本次招标范围含：本项目包含住院楼检验科、病理科、输血科内的装饰、电气、给排水、纯水系统（管道）、暖通专业及弱电系统；科研后勤楼2F实验室只包含实验台台柜（不含生物安全柜及超净工作台）部分，其余专业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1）、病理科位于住院楼四层，包括病理切片室、包埋室、取材室及办公区相关辅助用房，共计1075平方米，其中病理科内的PCR实验室区域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给水计算至进区域前阀门（含阀）；排水（排水立管除外）、空调AHU-401预留设备安装空间（设备、连接管道、附件）不计入本次招标范围）；

（2）、输血科位于住院楼四层，包括实验检测室、储血室、输血室及相关办公用房，共计408平方米；

（3）、检验科位于住院楼二层,包括检验科生化检验区、血液检验区、体液检验区、接种区、微生物实验室及相关办公用房，共计1551平方米；

（4）、科研后勤楼二层实验室仅做实验室边台、传递窗；装饰部分不在本次专项范围内。

2.2、本项目设计图纸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与图纸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图纸为准。

2.3、图纸技术参数要求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2.4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净化空气处理机组。**

**二、招标要求**

**（一）编制标准和规范**

1、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设备出产国有关设备及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试验、验收和安全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2、所有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试运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3、应满足以下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实验室设备生物安全性能评估基本参数》RB/T 199-201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

《密封箱室密封性分级及其检验方法》EJ/T1096

《生物安全柜》JG170

《Ⅱ级生物安全柜》YY0569

《消毒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2002）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医院洁净手术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医疗隔离技术规范》WS/T311-2009

《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2012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367-2012

《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WS/T512-2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

《公共建筑吊顶工程技术规程》JGJ345-2014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WS310.1-2016

《重症监护病房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规范》WS/T509-2016

《重症医学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卫医政发〔2009〕23号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2018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0186-94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0187-94

《流体输送不锈钢无缝钢管》GB/T14976-2012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36-20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2-2013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4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GB19489-2008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233-2017

《医学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筑技术标准》T-CECS662-2020

其它与本工程相关的技术规范。

如果国家有新的行业标准公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提供招标图纸为基础，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范围内的各系统工程进行采购安装。

**（二）技术方案**

**1、实验室建筑装修**

### （1）、主要设备材料技术参数要求

**1）无机预涂板**

A、基本要求

1）、清洁区用房包括清洁走廊、清洁辅助用房等，墙体采用轻质隔墙，轻质隔墙要求整体耐冲击、隔音、抗震、保温、符合消防要求。

2）、轻质隔墙采用轻钢龙骨框架，8mm硅酸钙板，表面粘贴6mm厚无机预涂装饰板，装饰板中间需有同装饰板颜色相近收口条。粘贴采用的胶水应符合卫生、环保要求。

3）、无机预涂装饰板要求采用性能优异、适合洁净区使用的产品，具有抗菌、耐污染、易清洗、消毒、耐药品侵蚀性能，材料尺寸稳定、耐久性好，防火性能符合相关规范，抗撞击性能好。

B、主要性能指标：

(1)板材性能：①尺寸偏差：长度±5mm，宽度±5mm，厚度±0.8mm，对角线差≤5mm；②吸水率≤3%；③抗折强度≥15.8Mpa。

(2)表面涂层性能：①附着力，级≤1；②耐酸碱性符合GB/T 17748-2008标准；③耐溶剂性符合GB/T 17748-2008标准。④表观密度:＞1.50g/cm³；涂层：UV紫外光固化涂料、抗静电、防落尘。

(3)耐砂浆性（24h）无异常。

(4)燃烧性能：不低于GB8624-2012不燃性A1级要求。

(5)耐磨性：符合GB/T1768-2006规范要求。

(6)基材：采用100%不含石棉纤维增强硅酸钙板，绿色环保材料

(7)耐火等级：达到A级，最高耐火极限大于等于3小时；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证书，或者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标志）予以证明。

(8)抗细菌率（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铜绿假单胞菌、白色念珠菌）≥99.9%。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证书，或者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标志）予以证明。

(9)甲醛释放量（mg/L）：达到E1标准；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证书，或者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标志）予以证明。

(10)耐盐酸性（168h）无异常。

(11) 湿涨率≤0.20%

(12) 表面铅笔硬度：6H

(13) 耐沾污性≤3%；

(14) 耐冲击性：洗刷10000次涂层不破坏至露出底板；

(15) 抗冻性：经过25次冻融循环，未出现破裂、分层。

(16）漫反射率满足GB/T 9780-2005；

(17）放射性：满足GB6566-2010标准要求内照射指数A类≤0.5；外照射指数A类≤1.0；

(18）板材未检测出氟、氯、溴、碘、镉、汞、六价铬元素；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证书，或者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标志）予以证明。

**2）气密封自动门**

（1）产品符合国建住建部行业标准（JG/T 257-2009）。

（2）气密性能符合国家标准（GB/T 7106-2019），10Pa下，单位缝长每小时空气渗透量低于0.22m³/（m·h）；单位面积每小时空气渗透量为低于0.3m³/（㎡ ·h）。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证书，或者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标志）予以证明。

（4）气密门使用寿命不低于100万次。须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官网截图及链接并同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满足上述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证明。

（6）控制装置在带电情况下能承受1250V 50HZ/60HZ电压，在1mim内无击穿或闪络现象。

（7）门体在运行过程中，遇阻反弹力小于120N。

（8）紧闭力>70N,手动推力<100N，整机消耗功率<150W。

（9）开闭门速度：250-550MM/S（可调）。

（10）门体开放时间：2-20S(可调)。

（11）导轨具有气密动作，关闭时具有向下向内气密动作。

（12）运用PID闭环控制技术，侦测运行轨迹，自动计算缓行距离和运行速度。须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官网截图及链接并同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满足上述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证明。

（13）自动门具备防夹装置 ，气密门运行噪音低于60分贝。

（14）门体和门套方面：a.门体表面采用1MM厚度镀锌钢板静电喷塑，四周配套相应的密封条b.门体表面门板不可以有接缝,观察窗玻璃不可外突出密封条，观察窗为圆角平面窗，保证门体表面光滑、平整。门体材料应选用无异味、无挥发、阻燃材料，不可在潮湿环境或有压差的情况下有变形，开裂等现象。门内填充物防火等级为B1或以上。C.具体的款式以现场装样门看现场效果后最终确定为准。

（15）为保证稳定：门机（含电机）须与门体为同一品牌、生产厂家。须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官网截图及链接并同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满足上述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证明。

（16）导轨采用双导轨形式。双电机同步驱动，运用PID闭环控制技术和FOC空间矢量闭环控制方式，双电机智能交互通讯，扭矩输出自动平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7）自动门电机要求：电压：U=36V;空载电流：≤0.45A 磁通量2450；对线圈进行塑封，有效降低电机运行噪声；转速：n=2850-2950 rpm; 功率：100W; 减速比：1:15；减速箱材质：锌合金；低噪声动力装置，电机、蜗轮蜗杆与减速器一体化合成；独特的电锁功能，无需外加配件，安全可靠；先进的直流无刷电动机，效率高力矩大。

(18)自动门门机采用投标选用生产的成套产品，自动门必须具有国内有影响力医院手术室应用的成熟案例。

（19）配置脚感应开关，或手感应等开启装置.具有半开,全开,常开等功能.具有延时开闭功能(延 时时间可调).配置双组安全光线或安全防夹光幕,具有防夹, 防撞功能；在感应装置及安全关 线失效时,应具有反转功能,撞力应≦50N(可调)。

（20）采用嵌入式拉手,达到最大通行宽度。

（21）自动门主控器带互锁功能，符合后续功能扩展要求。

**3）气密封钢质门**

（1）门框：铝型材45度拼角喷涂；所有门框内嵌密封条；门框可根据设计要求定制宽度，门体采用静音设计，启闭灵活、安静，颜色采用暖色调，让使用者心情愉悦，具体颜色按业主和设计要求进行调配。

（2）门扇基材钢板厚度：镀锌钢板 1.0㎜喷涂；门扇内填充物采用高密度纸蜂窝，与钢板充分粘结；钢板采用国家知名企业生产的优质电镀锌板；喷涂材料要求采用国内知名品牌，并要求涂层均匀、平整、光滑、无堆漆、麻点、气泡、漏涂、划痕和脱落现象，应对涂装工艺、厚度、材料及其特点进行说明；表面采用特殊防菌处理，有效控制细菌二次感染；表面采用特殊技术加入防酸防碱材料，在使用中保证具有便于擦洗和清洁功能；门体四周铝合金包边形式，保证门体四周均无内部材质暴露，门体无任何钉头外露。

（3）空气声隔声性能不低于31分贝，门耐软重物撞击性能不低于6级，耐垂直荷载性能不小于4级。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证书，或者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标志）予以证明。

（4）所有五金配件选用优质品牌。

（5）可选视窗：双层钢化玻璃，玻璃表面与门扇齐平。

（6）气密性能符合气密相关国家标准GB/T 7106-2019，在10Pa下，单位缝长空气渗透量为：正压＜0.65m³/（m\*h）负压＜1.1m³/（m\*h）；在10Pa下，单位面积空气渗透量为：正压＜1.7m³/（㎡\*h），负压＜3.0m³/（㎡\*h）；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证书，或者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标志；或国家级相关检测报告）予以证明。

**4）抗静电2mm同质透心PVC地材技术要求：**

1、投标所用的同质透心式PVC地板的总厚度不得低于2.0mm，幅宽不得低于2.0m。

2、产品防火级别必须达到国家标准B1（B-s1,t0）级。

3、产品必须满足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保认证体系。

4、PVC材料，颜色鲜艳。材料必须有抗菌功能和深层PUR抗污强化处理，须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官网截图及链接并同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满足上述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证明。

5、产品施工前需提前排版，由设计师、代建、业主确认后方可施工，走廊区域拼缝不能位于居中位置。

**同质透心PVC地板的技术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同质透心PVC塑胶地板卷材 | | 无方向碎花纹同质透心/**Ⅰ类** |
| 2 | 地板总厚度 | | ≥2.0mm |
| 4 | 地板宽幅 | | ≥2.0m |
| 5 | 地板长度 | | ≥20m |
| 6 | 重量：每平方米 GB/T11982.2-2015 | | ≤2.7kg |
| 7 | 抗磨损等级：级（GB/T11982.2-2015） | | T级(磨耗量≤2.0mm3) /Ⅰ类 |
| 8 | 特别处理： | | PUR强化处理 |
| 9 | 防火等级：BFL-s1级 | | B1（B-s1,t0）/BFL-s1级 |
| 10 | 防湿滑等级：R9级 | | R9级 |
| 11 | 色牢度等级：6级 | | ≥6级 |
| 12 | 国家有害物质限量测试报告：（GB18586-2001） | | 氯乙烯单体、重金属铅和镉不含有（未检出） |
| 14 | 转椅轮测试：（ISO4918） | | ≥25000转无破损 |
| 15 | 残余凹陷：（IS024343） | | ≤0.03mm |
| 16 | 尺寸稳 定性：（ISO23999） | 纵向 | ≤0.40% |
| 横向 | ≤0.40% |
| 17 | 加热翘曲（ISO23999） | | ≤4mm |
| 18 | 静电负荷： | | ＜2.0kv |
| 19 | 抗污及抗化学试剂性能：（ISO26987） | | ≥75项无影响 |
| 20 | 抗菌性能（ISO22196） | | 抑菌率＞99.9% |
| 22 | 石棉检测：（ISO22262-1） | | 未检出 |
| 23 | 不含邻苯类增塑剂检测： | | 40项未检出 |
| 24 | 可溶性重金属检测： | | 19项未检出 |
| 25 | 高致害物质检测：（REACH SVHC） | | 220项未检出 |
| 26 | TVOC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AgBB）28天后释放 | | ≤5μg/m3 |
| 27 | PVC地板粘胶剂含量 | | ≥65% |

**5）实验室家具台面**

（1）实验室桌台柜的基本要求

实验室桌台柜应参照台柜国家标准，编制相应的产品标准文件，作为生产和验收的依据。尤其要注明实验室台柜、抽屉、门扇的承重指标及验收方法。验收方法要有可操作性。实验台柜凡有用电的，应提供安全用电的说明。实验台带水池的，应采用台、池一体化成型的水池；亚光材质；洗刷专用水龙头可部分考虑用不锈钢材质；通风柜内带水杯或水池的，台、杯或池的连接处不得漏水，连接的缝隙光滑、平整、不内陷、无藏水积垢的缺陷。实验室桌台柜的质量保证期至少不低于2年。

（2）实验室台柜高度要求

适合站立工作的台面高度通常为0.85～0.95m；适合坐式工作的台面高度通常为0.74～0.80m，台底高度不小于0.60m，台底内凹0.20m以上；适合取放物品的高柜类，高度应在1.80～2.20m之间。

（3）实验室台柜及配件的技术要求（中央台、边台、转角台、水槽台）

台面：采用国内12.7mm厚实芯（双面）理化板台面，台面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至25.4mm，由专业生产厂家用CNC机械加工而成。结构要求：全钢落地结构，外壳说明：外壳采用1.2mm冷轧钢板制作,酸洗磷化处理后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高温烘烤固化。附着力高、表面硬度耐腐蚀性极强，外形美观。门板说明：采用 1.2mm优质冷轧钢板（双层），无焊连接可拆卸带减震垫。在数控加工中心、剪裁、定位打孔、折弯焊接后成型，酸洗磷化处理后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高温烘烤固化。附着力高、表面硬度耐腐蚀性极强，外形美观。

（4）门铰/合页

a. 非焊接方式将门铰和柜体及柜门固定，开合时无噪音，达到国际五金行业标准。

b. 打开角度：铰链大于120度；

（5）抽屉装置

a.三节式静音滑轨，静音设计，表面经过环氧树脂喷涂，达到抗腐蚀效果。

b. 运动负重≥25kg（≥100000次）。

（6）中央台中部及实验台背面（柜体背面）为设备夹层，用于隐藏从地面预留或天花板引出服务柱到实验台面的水、电、气管路。且每个实验台后面均设有活动维修板，拆装方便。

（7）斜面独立插座

a. 为铝合金/镀锌钢产品。

b. 45度斜面设计，便于使用。

C. 插座适用于任何仪器。

（8）电插座：实验室专用五孔国标插口，适用于任何仪器。

（9）台体承重能力不小于300 kg/m2。

（10）通用配件

感应龙头

a.节水功能：根据龙头使用频率自动调节洗手时间。

b.卫生：一切冲洗动作由机器自动完成，无需人为操作，不留异味。

c.电源：220V（含交流电源盒）

d.感应距离:设定值对30\*30cm白标准感应板±10%

e.环境温度：0~55℃

f.供水压力：最高水压≥0.5Mpa，最低所需水压≤0.1Mpa

g.进水管径：DN15

桌上洗眼器

a、主体：高度≥320mm,加厚H59铜质,符合YS/T 910-2013 黄铜中铜量的测定碘量法,铜含量；铜含量≥59.3%，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b、涂层：高亮度超厚电镀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

c、洗眼头：模注一体成型，软性橡胶并带有缓冲滤网，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柱状，可持续均匀柔和,去除水中杂质，避免水束冲伤眼睛流量≥11.4 升/分钟并维持冲洗至少 15 分钟

d、防尘盖：PP 材质，设置防尘盖,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e、开关：采用杠杆结构，铜质按压阀通过塑料手柄操作，水流在 1 秒钟内快速启动，启闭方便

f、控水阀：止逆阀，其阀门可自动关闭

g、水压：耐水压≥ 7 巴

（11）实验台面所用的理化板通过硫酸（98%）、硝酸（65%）、氢氧化钠（40%）、四氯化碳、松节油、乙腈等不少于125项酸、碱及其它化学试剂的检验结果为无明显变化。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证书，或者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标志）予以证明。

（12）实验台面所用的理化板通过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等机构检测依据GB/T17657-2013等标准及方法检验进行不少于19项物理性能检测，检测结果为： 含水率：≤1.0；表面耐冷热循环性能（80℃）：无裂纹、无鼓泡、变色、起皱；漆膜硬度≥8H；漆膜附着力：切割边缘完全平滑，无脱落；表面耐干热性能、表面耐湿热性能、表面耐香烟灼烧性能、耐沸水性能等均为5级无变化；吸水性≤0.1%；表面耐磨性能检验结果不低于568r；耐高温性：表面无裂痕；弯曲强度≥120MPa，抗冲击性能：压痕直径6.0MM表面无破损、耐光色牢度≥4级；表面耐磨性能（磨耗值）≤46mg/100r；表面耐龟裂性：5级，用6倍放大镜观察表面无裂纹、尺寸稳定性横向、纵向均不大于0.55%、密度达到1.4g/cm3以上。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证书，或者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标志）予以证明

（14）实验台面所用的理化板参照GB/T 2408-2021《塑料燃烧性能的测定 水平法种垂直法》和依据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作为检测和判定依据进行检测，结果达B1级，烟气毒性项目符合t1级要求；水平燃烧符合HB级，垂直燃烧符合V-0级。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证书，或者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标志）予以证明。

（15）实验台面所用的理化板依据GB/T24128-2018及JC/T 2039-2010等方法检测防霉性能：包含但不局限于：黑曲霉、土曲霉、球毛壳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长枝木霉等不少于7种的霉菌检测，检测结果需合格。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证书，或者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标志）予以证明。

（16）实验台面所用的理化板依据ISO 22196:2011及JC/T 2039-2010等方法检测抗菌性能：包含但不局限于：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鼠伤寒沙门氏菌、表皮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宋氏志贺氏菌、白色葡萄球菌、粪肠球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枯草芽孢杆菌、变异库克菌、甲型溶血性链球菌、白色念珠菌、肠沙门氏菌肠亚种等不少于15种菌种检测，结果符合抗菌要求。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证书，或者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标志）予以证明。

**6）50mm厚手工**玻镁**彩钢板隔墙技术要求：**

（1）要求≥50mm厚手工玻镁彩钢板隔墙：钢板厚度要求≥0.476mm，双面喷涂，白灰色，其夹芯层为双面玻镁层厚度要求≥5mm，内部填充岩棉密度要求≥100KG/M3。

（2）彩钢板其夹芯层为双面玻镁层厚度要求≥5mm，根据GB/T6730.64-2007或JC 688-2006或GB/T 33544-2017标准检测，氯离子含量不得高于10%；

（3）手工玻镁彩钢板耐火极限不低于60min。

**7）抗菌涂料**

投标采用的抗菌涂料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及环保要求:

内墙涂料（抗菌乳胶漆）饰面

（1）是以高分子乳液为成膜物的一类涂料，以合成树脂乳液为基料加入颜料、填料及各种助剂配制而成的一类水性涂料。

（2）内墙乳胶漆是：室内墙面、顶棚主要装饰材料之一，特点是装饰效果好，施工方便，对环境污染小，成本低，应用广泛。

（3）具有无毒、无味、较高的遮盖力、良好的耐洗刷性、附着力强、耐碱性好，安全环保施工方便，流平性好。

（4）技术参数：

 ①不得含有汞、铅、铬、镉重金属成分

 ②室内空气污染物限值：氡≤200(Bq/m3)，游离甲醛≤0.08(mg/m3)，苯≤0.09(mg/m3)，氨≤0.2(mg/m3)，TVOC≤0.5（mg/m3）

**8）吊顶材料**

（1）所有用房吊顶及吊挂件必须采取牢固的固定措施，要求稳固性好，采用可上人龙骨，在走廊等适当位置设置检修口。需X射线屏蔽的用房包括手术室、检查室等，天棚吊顶要求采用射线屏蔽措施，铺设3mm或以上铅当量的铅板屏蔽层。

（2）吊顶镀锌钢基材龙骨技术要求，龙骨镀锌量:平均值不少130g/m2/(双面)，加载挠度≤3.1mm，残余变形量≤0.2mm。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证书，或者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标志）予以证明。

**9）铝扣板天花**

铝扣板天花技术要求如下：

1）、材质结构：3003H24标准铝材。

2）、板材厚度：≥1.0mm。

3）、安装方式：专用配套龙骨，每块板可单独拆装。

4）、耐腐蚀性：符合（GB/T11942）检测标准。

5）、安装方式：专用配套龙骨，每块板可单独拆装。

6）、使用年限：＞15年。

7）、防火性能：能承受高温，防火等级为A 级不燃。

**10）瓷砖技术要求**

本项目瓷砖应选用抗热震性、抗釉裂性能好的优等品环保面砖，符合国标优等品要求。产品主要性能指标满足采购人要求。

湿区地面防水处理后铺贴玻化防滑地砖，地砖规格见招标清单。产品执行GB/ T 4100-2006标准，符合设 计、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定要求。

（1）瓷砖材料的品种、规格、颜色和花纹应符合设 计要求或招标人要求；

（2）镶贴瓷砖的基体，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

（3）瓷砖镶贴应表面平整、竖面垂直、缝隙对齐、不空鼓、不缺棱掉角，并用与瓷砖相同的颜料进行嵌缝；

（4）采购来的瓷砖应表面光洁、质地坚硬、尺寸一致、色泽一致，不得有暗痕和裂纹，吸水率不大于10％；

**2、洁净空调系统**

### （1）、主要设备材料技术参数要求

**1）净化空气处理机组**

（1）空调机组箱体要求采用铝合金框架+双面保温箱板结构。空调机组外板采用彩色镀锌钢板，内板采用锌铝板或304#不锈钢板。外壁板厚度≥1.0mm，内壁板厚度≥0.6mm。空调制造商须通过依据GB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国家标准检测要求箱板燃烧性能不低于B1级；

（2）机组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依据GB/T19569-2004标准检测，机组在静压1000Pa条件下，机组的最大漏风率不大于0.1%。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证书，或者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标志）予以证明。

（3）机组依据GB/T19569-2004标准检测，机组在静压1500Pa条件下，机组的最大漏风率不大于0.2%。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证书，或者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标志）予以证明。

（4）电机要求：采用优质三相异步电机。要求防护等级IP55，F级绝缘。应在连续运行的所有方面，符合IEC 34或相当级别的标准要求，可在≦40℃，相对湿度≦90％的环境下连续操作；风机及传动装置应具有良好的接地措施以避免静电累积；

（5）空调机组表冷器滑槽、接水盘底板材质均为SUS304不锈钢，厚度δ≥1.0mm。凝结水盘底部需带保温，确保在环境温度不超过40℃，相对湿度不超过95%的条件下机组箱体面板外表面不结露，凝结水盘为相应功能段整体发泡下沉式结构。

(6)结构应拆装方便，风机段、表冷段的侧板应能保证独立拆除，以方便日后的大部件的维护维修方便；

(7)空气处理机组的保温护板与框架之间、各功能段之间在拼装时，应采用不含硅的密封胶密封，不滋生细菌，确保设备反复拆卸后强度，固定面板的螺丝规格不小于M6，并且严禁使用自攻自钻螺丝，内外板必须同时固定。

(8)箱体应有足够的强度，机械强度达到D1级，避免机组运行时箱体变形，-1000Pa情况下，机组形变≤0.6mm/m，+1000Pa情况下，机组形变≤0.7mm/m；±2500Pa情况下，无永久形变；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证书，或者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标志）予以证明。

(9)过滤器框架为一体式框架，不可由多个过滤器框架打胶拼接而成，整体框架打胶处须采用液体密封方式，不可采用氯丁橡胶等材料进行手工密封；

(10)检修门的门把手必须具有压紧调节功能， 采用力矩紧固型门把手及三维可调复位折页，在不需要任何工具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门把手旋转角度和铰链的径向位置调整来控制门的压紧程度，以确保门的密封性；

(11)机组检修门的结构须与箱板的结构一致；密封应采用液体发泡工艺密封；

(12)表冷/加热器：

A．表冷器/加热器设计承压为1.6MPa；

B．表冷器/加热器采用铜管亲水铝翅片结构，翅片采用不易积灰的平翅片；

C．表冷器/加热器要求为铜集管，表冷器框架要求采用304不锈钢框架。

（13）空气处理传感器：本地数显压差传感器、本地数显温湿度传感器。

（14）机组在《组合式空调机组》（GB/T14294-2008）所附表4的试验工况下运行≧10小时，机组表面应无凝露滴下，凝结水排放流畅、无溢出。（需提供第三方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证书，或者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标志。

**2）变频器**

（2）采用风机电机专用变频器系列；

（3）自带PID控制回路；

（4）能接受控制器输出的模拟量控制信号调节输出频率；

（5）提供自动过载保护功能。

**3）初效、中效过滤器**

（2）采用无隔板式结构、玻璃纤维滤纸；

（3）采用一体注塑无接缝聚氨酯密封垫、聚氨酯密封胶；

（4）要求每个过滤器出厂前均应经过效率及检漏测试，并能提供独立的监测报告；

（5）过滤效率：其中高效不低于H13，同时应符合设计要求；

（6）初阻力：小于250Pa。

**4）电热式加湿器**

（1）电热加湿器成套产品需为原厂生产装配；

（2）进水经进水电磁阀、注水杯再到加湿桶内，注水杯内部配有溢流管路，内部进水管路是无压设计，并采用耐温耐压的EPDM材料，保证管路寿命安全，防止爆管；

（3）具有极限液位保护功能，实时监测液位位置，防止干烧。

（4）电热加湿器配置可控硅控制，可实现可模拟量信号连续控制（0~10V或4~20mA），从而大大提高控制精度和稳定；

（5）型式检验报告加湿量应满足设计要求，且每台加湿器均应经过出场检验。加湿器加湿效率及电耗限值应满足GB/T 29736-2013《空调设备用加湿器》标准。（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5）排风机**

（1）静音型直联离心风机；

（2）采用特殊吸音材料和技术完善的五金配件，双向吸入型千叶涡轮设计

（3）配套弹簧减震器

**6）高效过滤器**

（1）过滤纸成分：超细玻璃纤维

（2）过滤纸防水性能：环境90%RH时能正常使用（非结露状态）

（3）外框材料：阳极处理铝挤型

（4）额定风量下初阻力≤220Pa。

（5）采用无隔板式结构。

**7）高效送风口、高效送风天花**

（1）采用一体注塑无接缝聚氨酯密封垫、聚氨酯密封胶

（2）高效送风天花过滤器效率要求不得低于99.999%，高效送风口过滤器效率要求不得低于99.99%，亚高效送风口过滤器效率要求不得低于95%

（3）高效送风天花及送风口需独立设置支吊架，本体外部需保温，保温材料及厚度与风管保温相同。

（4）采用无隔板式结构、玻璃纤维滤纸。

（5）需为工厂成品定制，并提供出厂检测合格报告

（6）高效送排风口和回风口箱体材质：箱体≥1.0mm厚冷轧钢板喷塑，面板≥1.5mm厚，可配不锈钢面板；

8**）定风量阀**

（1）进风口的入口风压在50-500Pa之间波动，该定风量阀出口风量波动值≤±5%平均风量值（设定风量）。

**9）活性炭吸附器**

（1）活性炭塔吸附装置主要有活性炭层和承托层组成。活性炭具有发达的空隙、表面积大，具有很高的吸附能力。由于活性炭具备这种特性，塔在废气的深度处理被广泛应用如工业废气、有机颗粒的深度处理。

（2）采用耐腐蚀材质，立体前进后出结构设计内部采用逆流或分层设计，效率高。可以采用椰壳炭、颗粒炭、蜂窝炭等进行填充。对于工业酸碱废气以及有机废气颗粒过滤和净化效果好的塔体内部采用多功能滤网隔层，过滤速高，处理量大。

（3）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处理包括三大类：

酸性废气和酸雾(例如：NO2、H2SO4、HCL、HF等)

碱性废气(例如：NH3等)

有机废气和臭味(例如：苯类、酚类、醇类、酊类)

1.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单元是废气净化器内安装的核心部件。吸附单元在设备箱体内分层抽屉式或者灌装式安装，能够非常方便从两侧的检查门取出。并且检查门开启方便、密封严密。
2. 活性炭吸附器表面材质选用满足耐化学试剂，在浓度37%的HCL中，无可见变化，在浓度40%NAOH中，无可见变化。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证书，或者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标志）予以证明。
3. 活性炭吸附器箱体材质光老化试验-紫外线辐射暴露测试结果满足灰标等级≥4，外观无其他可见变化。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证书，或者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标志）予以证明。
4. 活性炭吸附器带压差报警系统，包含压差报警器、PLC控制器、液晶显示屏、报警灯、蜂鸣器等。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证书，或者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标志）予以证明。

**10）空调及通风自控系统**

控制功能：

（1）送风温度控制。

（2）风机启停、调速控制及状态显示、故障报警。新风\送风温湿度监测、控制。风过滤器堵塞报警。生物安全柜实时排风量监测，根据生物安全柜使用状态调整新风量;房间送排风量实时监测，房间换气次数实时监测;房间温湿度、压差实时监测及超限报警功能;高效过滤器压差实时监测及堵塞报警功能;风系统缺风报警功能。

（3）新风电动风阀开关控制，与风机启停联锁。

（4）表冷器防冻停机保护功能。

（5）静电除尘空气净化装置启停控制。

（6）人性化人机交互界面（触摸屏），提供手机端控制，与人机界面功能相同。。

（7）预留楼宇通讯接口，如MODbus RTU、Bacnet IP。

控制软件

（1）风机远程控制：控制系统应具备对主风机进行远程控制的技术措施。

（2）人机交互界面：灵活设计控制系统及各子系统彩色动态图形界面，显示设备运行状态。

（3）用户级别管理：系统需提供至少3级以上（含3级）密码权限，以满足不同维护人员的操作需求。权限等级分为最高级为“厂家技术人员”，第二级“管理员”，第三级“操作员”。每个控制柜需要一个人机交互界面（供机房使用）。所有的密码(包括厂家技术人员密码)均须移交给用户，用户可自行修改密码，提供修改密码操作方法，并且用户可对所有的参数进行修改。

（4）时间表控制：通过在中央集中控制系统的设定，可以实现所有机组设备根据设定的具体参数按照预设时间段进行自动运行。

（5）报警功能：对控制系统本身及所监控的智能通风设备进行故障自诊断，发出维修提示并予以报警。当报警时间发生时，如机组故障报警，过滤器脏堵报警等报警信号发出后，系统需显示机组编号、位置、设备发生故障日期、时间等，并设报警记录数据库，可实时打印，保存周期2年。

（6）维护计划：根据累计运行时间及设定的维护计划发出维护保养提示，维护周期可修改，需要“厂家技术人员”权限。

（7）数据管理与分析及报表：对空调的全部运行参数用数据库、棒图或曲线图显示，保存周期1年，历史资料查询，报警与事故存档追忆，定时或实时打印空调各参数和运行状况报表。操作站需具备一套集成的报表系统，自动生成黑白或彩色的报表。过程测量值、报警信息系统均可在报表中体现。所有的报表数据可硬备份，记录在硬盘，存在相应的文件档案中。

（8）所有的监控参数均需提供BACNet-IP或MODBUS TCP/IP 通讯接口给BA，可实现与楼宇自控系统的无缝连接。

（9）自动控制功能：应具备根据压差设定、信号反馈等功能自动控制风机和空调机组启停、调速，阀门启闭等以满足用户使用需求。

（10）实验室排风HEPA过滤器检漏应有第三方检测报告。

(11)所有的控制系统主机、子机均需提供一块备份盘(与主机或子机的内部盘同一规格型号)，PLC编程提供备份编程程序。

### （1）、主要设备材料技术参数要求

**1）净化灯盘（LED净化灯）**

（1）需要有防尘防水功能，满足国标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要求，灯具产品防尘防水测试（IP6X）检测合格。

（2）在洁净环境内需经常消毒清理，为保证洁净环境需求，对在此环境中使用的灯具需要有耐酸性要求，灯具酸性盐雾测试检测合格。

（3）洁净灯具符合国标：GB/T20145-2006《灯和灯光之间光生物安全性》标准要求。

（4）灯具无频闪、无蓝光、显色指数不低于90。功率因数大于0.9。

（5）灯具寿命50000h（流明输出维持70%）。

（6）预热启动时间为≤3秒，非预热启动时间≤0.1秒

（7）洁净灯要求灯具外形光滑无死角、无凸起，不积尘、不产尘；易于清洁；安装完成后，不影响洁净室层流；

2）**配电箱**

（1）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 GB/T 7251.3-2017；

（2）产品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3）箱内主要元器件具有“CQC”认证；

（4）本次招标所有配电柜设备考虑设备一致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要求配电柜内主要元器件包含但不限于隔离变压器、绝缘监测仪、专用电源模块、断路器开关、PLC等应为同一品牌。

（5）配电箱内所配导线端部应标明线号，箱体内应有一次接线及二次接线原理图。

（6）箱体材料采用国产优质冷轧钢板，箱体板材厚度不小于1.5mm，箱体表面经过除油、除锈、磷化处理、喷粉烘烤或喷塑处理；

箱体必须为全封闭型，箱门上需装防尘垫，装以锁扣或其他相同经批准的锁，整个箱体的防护等级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3）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1. 传输性能参数满足ISO11801：2002、TIA/EIA 568B对于六类信道Cat6/Class E的国际标准；
  2. 带宽要求：≥250MHz；
  3. 阻抗（Ohm）：100±15%；
  4. 护套要求：LSZH低烟无卤护套，低烟性满足IEC61034-2，无卤性满足EC60754-1&2，阻燃满足IEC 60332-1标准（提供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文件）；
  5. 所投产品需符合ANSI/TIA-568-C.2：2009标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作为证明文件）；
  6. 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六类线缆测试报告及六类非屏蔽4连接信道测试报告（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作为证明文件；
  7. 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4连接点六类信道的ETL认证测试报告（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作为证明文件。

**4）室内多模光缆**

（1）类型：GJFJV多模光缆；

（2）OM（Optical Mode）光模式等级：OM3；

（3）纤径（μm）：50/125；

（4）光缆要求：损耗要求≤3.0dB/km(850nm)；

（5）外护套材料应满足耐腐蚀、防水；

（6）拉力要求：允许拉伸力（N）：长期：400N，短期1320N；

（7）其他要求：产品符合YD/T1258-4、YD/T 908-2011、GB/T9771.3-2008、GB/T12357.1-2004等标准

**5）室外多模光缆**

（1）光缆类型：GYTA多模光缆；

（2）OM（Optical Mode）光模式等级：OM3；

（3）纤径（μm）：50/125；

（4）光缆要求：损耗要求≤3.0dB/km(850nm)；

（5）外护套材料应满足耐腐蚀、防水、防紫外线；

（6）拉力要求：允许拉伸力（N）：长期：600N，短期1500N；

（7）其他要求：产品符合YD/T901-2009、YD/T 908-2011、GB/T9771.3-2008、GB/T12357.1-2004等标准。

1. 洁净空调系统各个管路、风管、风阀、水阀、风柜等均需有走向标识及编号，阀门需要吊牌、编号、标明功能；电气系统各个电控柜均需有控制区域标识，内部须有完整电气图，各个空开需要有简易说明不干胶标贴，所有线路均须有线号。
2. 中标单位有义务且无条件配合相关弱电终端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注：以上技术要求中，产品性能为固定指标的均为最低性能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各投标人所投标产品性能指标应不低于上述要求。上述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客观证据材料，除有明确要求外，应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有关彩图彩页、说明书、原理图、效果图；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且提供的材料应真实有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三）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要求**

本项目人员配备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要求** | | | | |
| 项目经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二级及以上建筑专业注册建造师和中级或以上职称（职称类别：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专业） | | | |
| 其他人员 | 职  位 | 最低数量要求（人） | 职称、岗位等级 | 备 注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中级或以上职称（职称类别：暖通、空调相关专业） |  |

**（四）投标要求**

**1、本次采购项目为整体采购,投标人应对项目内的所有子项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分。投标文件应完整列出所投产品清单。**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 相关产品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检测检验报告的扫描件。**

**3、本次采购产品必须是全新、原厂商原装、正规渠道产品, 涉及软件（若有）必须是合法的、正版无版权纠纷的产品,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产品时享有完整的原厂商售 后服务, 在使用产品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 利权、商 标权或设 计权的纠纷。**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详细的配置、技术参数指标, 执行标准，文字资料、彩图或彩页, 注明投标货物的产地、品 牌、规格型号以及相应的技术、性能等。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其所投产品型号的指标数值的唯一性, 如因技术改进等原因导致指标数值变更, 且该数值变更后型号未改变的, 则应将指标数值变更的相关情况以及本次投标产品的型号所指向的具体指标数值载于书面文件, 并将该文件附于投标书中。**

**5、投标人的产品选型、所投的技术方案应可能全面适应（或超出）采购要求,且需列出详细技术参数偏离表。**

**6、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实现功能、性能指标等，在投标文件中应逐一响应，提出针对性的响应情况，提供有关彩图彩页、说明书、原理图、效果图、检测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投标人的技术方案仅是对采购要求的复述，或未提供针对性详细响应情况的，将可能导致不利自身的评审结果。**

**7、到货时随机资料应齐全，随机资料应包括发票、包装单、厂商质检证书、产地证明、使用说明书、产品说明书、电气原理图、中文安装说明、维护保养手册、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使用维保操作指南或手册、品质保证书及本项目约定的其它资料和文件。**

**8、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 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文件页码及资料清单, 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方案按顺序排版。**

**9、投标人提供的所投货物原厂商印制的技术说明书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文译本的，认定为该项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 格证书。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 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中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所需设备清单提供良好的售 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 后服务方案。**

**11、**投标人需承诺中 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可提供合 作单位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

**12、本项目设 计图纸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招标文件的内容与图纸的内容发生冲突，则以招标文件的内容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体现的内容，若图纸有体现，则以图纸的内容解释为准。**

14、投标人应当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对工程现场的考察结果，编制本招标工程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组织设 计。施工组织设 计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主要施工方法、工程投入的主要设备、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进度表等。并提出配合总包施工单位的技术方案。

15、本项目纳入主体施工单位的总承包管理，中标人应服从总承包管理单位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进度协调、工序协调、各专业施工界面划分与管理、施工质量的检查和验收、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检查落实、内业资料的收集和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汇编与归档（直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综合备案）等。

**16、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明确采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及系列（格式详见下表）。材料设备进场前，由中标人购买的材料、设备相关品牌、系列、技术参数、认证等资料须报采购人审批，以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并确保材料、设备规格、标准、质量及风格一致性。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材料、设备至满足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所投设备、材料品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产地** | **厂家** | **品牌** |
| **1** | 抗静电2mm同质透心PVC地板 |  |  |  |
| **2** | 自流平 |  |  |  |
| **3** | 传递窗 |  |  |  |
| **4** | 防水涂料 |  |  |  |
| **5** | 铝合金扣板 |  |  |  |
| **6** | 防火门 |  |  |  |
| **7** | 钢板喷涂门含门套 |  |  |  |
| **8** | 硅酸钙板 |  |  |  |
| **9** | 玻镁彩钢板 |  |  |  |
| **10** | 气密钢板喷涂门含门套 |  |  |  |
| **11** | 无机防霉涂料 |  |  |  |
| **12** | 门锁及五金配件 |  |  |  |
| **13** | 边台、中央台 |  |  |  |
| **14** | 橡塑隔热保温材料 |  |  |  |
| **15** | 配电箱 |  |  |  |
| **16** | 箱内元器件（主要） |  |  |  |
| **17** | 电线、电缆 |  |  |  |
| **18** | 灯具 |  |  |  |
| **19** | 插座、开关 |  |  |  |
| **20** | 空调设备-新风机 |  |  |  |
| **21** | 空调设备-净化空气处理机组等 |  |  |  |
| **22** | 柜式离心风机、静音型风机 |  |  |  |
| **23** | 水阀门（截止阀、闸阀、Y型过滤器、比例积分电动调节阀、等） |  |  |  |
| **24** | 保温材料（橡塑保温、等） |  |  |  |
| **25** | 不锈钢管 |  |  |  |
| **26** | 卫生洁具 |  |  |  |
| **27** | 废气净化装置(活性炭箱) |  |  |  |
| **28** | 风阀门、风止回阀、防火阀、风口、消声器、风机等 |  |  |  |
| **29** | 六类网络线 |  |  |  |
| **30** | 文丘里阀 |  |  |  |
| **31** | 成品淋浴器 |  |  |  |

**备注：对于本项目所选用的材料设备，我司承诺如下：**

**（1）所有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均为全新产品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我司将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退场，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全部由我司自行承担。**

**（2）本项目选用的所有产品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或有关部门的相关规范、规定和标准。**

1. **本项目电梯正在施工中，中标人若需要使用电梯，费用由中标人与电梯施工单位自行协商。**

**18、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了解具体情况，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事项和费用。**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中标人应在收到开工报告之日起180 天内（配合装修进度完成），完成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调试（需包含设备安装后的调试（如生物安全柜等设备的调试））、验收合格。** |
| **2** |  | **交货地点** |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集美院区** |
| **3** |  | **交货条件** | **完成本项目招标要求所有内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验收后交付使用。**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否**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合同规定，按照国家标准、行业规定等完成验收工作。**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生效且收到中标人交付的银行开具的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等额履约保函（合同总金额的10%）及合同总金额30%的增值税发票后，待采购人（建设单位）对提交的材料审核合格并取得财政资金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建设单位）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  **2、中标人根据施工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①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次实际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额为当期采购人核准进度款的 80%，并在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当期应支付工程进度款额的发票，待采购人（建设单位）对提交的材料审核合格并取得财政资金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②当工程款支付（含预付款）累计达到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50％时，在其后支付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按当期应付工程款的 50%扣回工程预付款，并在已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80%前全部扣回。③进度款支付累计达到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85%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3、本项目所有内容施工完成并调试合格后，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90%。**  **4、本项目验收合格并财审结算完成后，且采购人（建设单位）对提交的材料审核合格并取得财政资金后 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100%，同时中标人应提供经采购人确认的保修期间的履约保函（结算价的3%）。** |
| **7** |  | **其他**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中标人在提交预付款申请时须提交履约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10 ％。说明：大型企业为合同价的10 ％，中小企业为合同价的5%。**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函必须为银行开具的独立保函（开具保函的银行须是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开展担保业务、并取得总行开展建设项目担保业务资格授权的分行、支行以上银行。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  **履约担保期限：中标人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起，至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后九十日。**  **中标人要保证其提供的履约保函在应担保的期间内持续有效。若履约保函提前到期的，中标人应自行在履约保函到期前14天内重新开具保函或办理保函延期手续或提供等额的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从应向中标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与履约保证金相等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到期后退还。**  **项目验收后中标人应再向采购人提交结算价3%的履约保函（中小企业为1.5%，银行开具的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应自保修期起算日开始，至保修期届满并各方对项目质量进行全面回访确认无质量问题之日止。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履约保函在应担保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如履约保函提前到期，中标人应自行在履约保函到期前14天内重新开具保函或办理保函延期手续或提供等额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期满，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对项目质量全面回访并确认不存在遗留质量问题后，采购人退还履约保函原件。** |

**其他商务要求：**

**8、报价要求**

**★8.1、本项目设最高控制价，最高控制价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之前公布，投标人报价若超过最高控制价，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8.2、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的格式填报价格进行详细报价。投标人详细报价书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 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保持一致。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中的项目特征描述与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不一致的，以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为准。因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系统原因，投标人的详细报价书可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一同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处。投标人报价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8.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且为总包价(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需要调整施工内容，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调整的施工内容的费用最终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核为准）。投标报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设计、制造、场内外运输（含二次搬运费）、货物（含设备、配件、辅助材料）供应、安装、保险费、采购保管、调试运行、系统集成、产品检验检测、验收、操作人员培训、人工费、管理费、风险费、第三方检测费用、现场交叉配合施工增加费、施工配合费[按中标价(不含设备费)的1.5%计取，由中标单位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安装施工工程(包工、包料、包设计优化**、**BIM深化费用、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措施费)等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还应包括任何未明确标出的，但全套系统安装后保证正常安全运行使用所不可缺少的配件及附件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项目、临时项目、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8.4、本次招标为国内公开招标，请投标人报人民币交货价。报价时注明投标设备或材料的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等，且不得有缺漏项。出现漏项的，视为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投标文件中附详细的工程量清单及详细的设备、材料、配件等价目表)。

8.5、投标人对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8.6、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保持不变，不因市场或政策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8.7、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文件中，中标过后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8.8、报价时必须注明投标设备或材料的厂家、产地、品 牌、规格、型号等，且不得有缺漏项。出现漏项的，视为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投标文件中附详细的工程量清单及详细的设备、材料、配件等价目表)。

8.9、投标人需列出《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连续运转所需的备品、备件和特殊工具的清单(含名称、型号和规格、数量等)，其报价含在投标总价中。

8.10、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设备安装时建筑施工图已确定的预留位置及预埋、预留孔洞位置，确保管道走向合理协调，实际施工中如发生管线冲突或预埋、预留孔洞不足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进行设计方案优化及改造实施工作。本项目存在中标人进场时，主体结构已完成验收同时全部砖墙砌体已完成的可能，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整个施工期可能发生的金钢取孔费用，孔洞敲打及垃圾外运费用，此项费用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8.11、本项目遇管道需穿越特级防火门或剪力墙时，应设置套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相应金刚取孔、防水封堵、套管等的价格。中标后不再增补该项费用。

8.12、本项目孔洞恢复、防水封堵、管道包封等修复效果中标人应配合精装等相关专业做到整体美观。

8.13、中标人自行安装设立施工用水、电表（经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单位检查合格并符合有关规范要求），施工场地内水电管线由投标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由土建总包单位提供临时水电源接驳点，每月按水表、电表实际用量按发包人与总包单位核定的用水、用电单价（含税金），每月自行缴交水电费。所产生的费用及安装调试期间的水电费由投标人承担，上述费用投标人必需在投标总报价中考虑，实行综合总价包干。

8.14、中标人安装过程中应做到工完场清（总包单位指定建筑垃圾堆放点），以保证现场干净、整洁、有序。中标人不执行时，由总包单位负责清理干净，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15、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方式签订合同，但出现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且变更程序和签证手续符合相关规定的，经采购人确认后可相应调整合同价格。另外，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施工量，采购人提出变更的子项按相应单价和实际施工量进行总价调整。

8.16、本工程的成品保护费、卫生清洁费和环保检测费、室内环境检测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必需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包干计取。

**9、验收要求**

9.1 完成本项目招标要求所有的内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验收后交付使用。

9.1.1中标人提供货物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9.1.2中标人应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9.1.3中标人不得虚报各项技术指标，中标产品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不能符合技术要求、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招标人有权退货并要求中标人退还所有的货款，及由中标人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9.1.4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招标人有权委托国内有资质的单位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复核。

9.1.5货物验收：货物运抵项目工地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到货时随机资料应齐全，随机资料应包括发票、包装单、厂商质检证书、产地证明、使用说明书、产品说明书、中文安装说明、维护保养手册、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使用维保操作指南或手册、品质保证书及本项目约定的其它资料和文件。进口部件交货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报关单复印件、原产 地证书、货物进口清单、《商 标注册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交货不全或随机资料不全的视为逾期交货或交货不合格，并且这些证明材料上均标明使用单位“厦门市妇幼保健院集美院区”字样，否则按合同违约处理。

9.1.6系统验收：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测试后，由招标人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9.1.7安装验收：中标人的技术人员负责现场安装调试，中标人应严格遵循系统设 计与安装规范、国家和相关国家标准，在安装调试完毕后对系统进行测试，并提交测试报告。性能指标经验收合格后（附验收报告），由采购人签字确认。

9.1.8方案验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书的承诺制定的相应的验收方案，方案验收涵盖设备、施工规范、技术指标、文档材料等，并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9.1.9验收时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

9.1.10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1.11工程验收时，中标人应派有经验和有能力的技术人员及施工人员配合。

9.1.12工程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办理移交手续。

9.1.13中标人申报验收前要提供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有关资料及相应数据文件。

9.1.14中标人在本项目验收时应满足消防验收要求。

9.1.15保证一次性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

**9.1.16投标人须承诺必须通过专业机构的实验室专业验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报价人须针对上述内容出具专项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0.1、中标人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包括拥有本次所出售货物的备件、专用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终生维护和修理。中标供应商须有属本公司的可随时上门作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维修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响应时间不超过0.5小时；设备出现故障时供应商能在2小时内上门维修。否则采购人有权另请维修人员维修，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0.2、中标人保证按投标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在保证设备正常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情况下，免费质量保修期为：系统验收合格且移交给采购人后，不少于2年，保修期内实行三包（厂家或国家有更长免费质量保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主要设备应提供厂家质保期限），其他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在保修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中标人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件和维修服务并进行常规维护保养工作（并制定常规维护保养计划）。维修人员在24个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为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中标人负责使用替代设备或配件，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10.3、在免费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系统正常运行报告。

10.4、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中标人有责任根据医院的需要在0.5小时内做出响应，4小时内提供维修服务和零配件供应等。以诚信互利为原则，只收取配件成本费，且配件的成本费不得高于同类产品或其他单位，不得以占有技术优势对医院施加压力，抬高维护价格。

中标人必须保证设备的维修及零配件供应，期间不得以任何借口不予修理，否则采购人将有权向中标供应商索赔。

10.5、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免费的人员培训。中标人在设备安装完成前一星期内，向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的详细计划，并得到采购人认可。中标供应商按计划，由有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对医院的设备管理人员、维护人员，具体操作的医务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使其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维护、维修等工作。

**11、合同签订**

**11.1、本项目合同以随招标文件发布的合同附件为准。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0天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本项目的代建单位为厦门市特房海湾投资有限公司，中标人须与采购人及代建单位共同签订合同，并服从采购人及代建单位的管控。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均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无**

**附件一：**

**廉洁告知书**

：

为进一步完善厦门市属公立医疗单位采购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医疗领域商业贿赂行为，贵司在医疗机构采购活动中要廉洁自律、诚实守信，遵守如下规定：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
2.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和对方利益。
3. 不得有商业贿赂行为，如赠予甲方人员现金、物品、有价证券，或以支付凭证、理财等方式变相支付本应由甲方人员承担的款项。
4. 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人员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者参加影响业务工作公平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5. 不得到甲方医疗场所、工作人员家中推销产品并提供任何好处费，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临床促销活动。
6. 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如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选择立即中止、终止或解除与贵司正在进行的任何业务关系，贵司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不良后果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

年 月 日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廉洁告知书我已收到，内容我已知悉并理解，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廉洁告知书》相关内容履行。

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二：**

**采购合同范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厦门市妇幼保健院（建设单位）、厦门市特房海湾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乙方：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厦门市妇幼保健院集美院区实验室（含废气排放系统）**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 | 1-1 |  |  |  |  |  |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乙方应在收到开工报告之日起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调试、验收合格。（自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指令时间起计）** ；

4.2交付地点：**厦门市妇幼保健院集美院区项目现场**；

4.3交付条件：**完成本项目招标要求所有内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验收后交付使用。**

1. 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针对本合同中3.1中的合同总金额的包括范围，本条款进一步补充说明为：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以人民币报价，且为总包价(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需要调整施工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调整的施工内容的费用最终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核为准）。合同总价为本项目所有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及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合格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设计、制造、场内外运输（含二次搬运费）、货物（含设备、配件、辅助材料）供应、运输、安装、保险费、采购保管、调试运行、系统集成、产品检验检测、验收、操作人员培训、人工费、管理费、风险费、第三方检测费用、现场交叉配合施工增加费、施工配合费[按合同价(不含设备费)的1.5%计取，由乙方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税金、技术培训、售后服务、项目安装施工工程(包工、包料、包设计优化、BIM深化费用、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措施费)等一切费用。合同价已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还应包括任何为明确标出的，但全套系统安装后保证正常安全运行使用所不可缺少的配件及附加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项目、临时项目、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最终结算价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核的金额为准。**

**5.2 该合同中所涉及的标的物，需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与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1 完成本项目招标要求所有的内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验收后交付使用。**

**6.1.1乙方提供货物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6.1.2乙方应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6.1.3乙方不得虚报各项技术指标，中标产品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不能符合技术要求、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的货款，及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1.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甲方有权委托国内有资质的单位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复核。**

**6.1.5货物验收：货物运抵项目工地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到货时随机资料应齐全，随机资料应包括发票、包装单、厂商质检证书、产地证明、使用说明书、产品说明书、中文安装说明、维护保养手册、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使用维保操作指南或手册、品质保证书及本项目约定的其它资料和文件。进口部件交货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报关单复印件、原产 地证书、货物进口清单、《商 标注册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交货不全或随机资料不全的视为逾期交货或交货不合格，并且这些证明材料上均标明使用单位“厦门市妇幼保健院集美院区”字样，否则按合同违约处理。**

**6.1.6系统验收：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测试后，由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6.1.7安装验收：乙方的技术人员负责现场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循系统设 计与安装规范、国家和相关国家标准，在安装调试完毕后对系统进行测试，并提交测试报告。性能指标经验收合格后（附验收报告），由甲方签字确认。**

**6.1.8方案验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书的承诺制定的相应的验收方案，方案验收涵盖设备、施工规范、技术指标、文档材料等，并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6.1.9验收时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

**6.1.10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1.11工程验收时，乙方应派有经验和有能力的技术人员及施工人员配合。**

**6.1.12工程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6.1.13乙方申报验收前要提供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有关资料及相应数据文件。**

**6.1.14乙方在本项目验收时应满足消防验收要求。**

**6.1.15保证一次性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

**9.1.16乙方须承诺必须通过专业机构的实验室专业验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1** | **30** | **1、合同生效且收到中标人交付的银行开具的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等额履约保函（合同总金额的10%）及合同总金额30%的增值税发票后，待采购人（建设单位）对提交的材料审核合格并取得财政资金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建设单位）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 |
| **2** | **55** | **2、中标人根据施工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①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次实际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额为当期采购人核准进度款的 80%，并在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当期应支付工程进度款额的发票，待采购人（建设单位）对提交的材料审核合格并取得财政资金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②当工程款支付（含预付款）累计达到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50％时，在其后支付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按当期应付工程款的 50%扣回工程预付款，并在已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80%前全部扣回。③进度款支付累计达到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85%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
| **3** | **5** | **3、本项目所有内容施工完成并调试合格后，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90%。** |
| **4** | **10** | **4、本项目验收合格并财审结算完成后，且采购人（建设单位）对提交的材料审核合格并取得财政资金后 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100%，同时中标人应提供经采购人确认的保修期间的履约保函（结算价的3%）。** |

8、履约保证金

**有,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9、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0、违约责任

**10.1乙方未能按时到货的，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总设备价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10.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若乙方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1）经甲方催告，乙方仍未按照合同要求履约的；**

**（2）乙方通过欺诈等不正当行为中标的；**

**（3）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4）其它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3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材料经甲方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予以整改，直至检验合格。若经两次检验仍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4乙方必须保证按照投标承诺提供设备、材料,不得用假冒或伪劣设备替代，且符合国家、行业以及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标准，并按合同约定通过验收、取得相关证书，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需返还全部已付货款并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给予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10.5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可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补足，乙方不得有异议。**

**10.6乙方必须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确保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如有发生拖欠工资并给甲方经营管理造成负面影响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7 因乙方安装逾期或逾期通过验收，对甲方整体工程进度造成严重影响，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放弃申请调整违约金的权利），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迟延安装设备总价的万分之二违约金；迟延 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应按安装部分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10.8质量保证期内，若乙方实际的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其它要求及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条款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人民币2000元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扣除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违约金或履约保函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9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维修、更换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最终验收交付期限不予顺延。经过乙方两次维修、更换工作仍无法通过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安装费 20％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10.10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按照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合同价款的10%计算作为乙方违约金。违约责任的承担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和承担本合同的责任。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合同无效。**

**10.11乙方以订单数量太少或库存不够等为理由拒绝送货，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无。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凡因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执行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14.1履约保函必须为银行开具的独立保函（开具保函的银行须是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开展担保业务、并取得总行开展建设工程担保业务资格授权的分行、支行以上银行。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履约保函有效期应至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合格后九十日止。乙方应确保履约保函在应担保期间内一直有效，如履约保函提前到期，乙方应自行在履约保函到期前14天内重新开具保函或办理保函延期手续或提供等额的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与履约保证金相等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到期后退还。**

**14.2乙方义务及责任：**

**（1）合同设备、材料产品、安装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备制造质量、安装质量的规范要求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2）合同设备到货后，在预计安装时间前乙方应负责派人员前往工地查验土建安装条件，并依据合同规定提供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派人员参加项目监理例会,做好面洽等相关工作。**

**（3）合同设备的拆箱清点（需甲方在场）。**

**（4）负责合同设备的现场卸货及吊装工作。**

**（5）按照合同设备安装规范和标准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6）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乙方须根据工程甲方已制订的总体计划，向监理工程师、甲方等单位提供该项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主要设备材料进场计划等（包括年度计划及季度计划）；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根据监理工程师、甲方的意见对上述计划进行修改并形成进度计划表，以达到如期竣工的目的。**

**（7）乙方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提供的项目人员管理班子必须驻场。项目组成员名单必须列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当月实际施工天数的80%，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时应当作好工作安排。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并有权按照100000元/人次对乙方进行处罚。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2000元/次承担违约金。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照100000元/次承担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照100000元/次承担违约金。乙方施工人员的食、宿费用以及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8）遵守施工现场有关规章制定，服从甲方工程协调，妥善处理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

**（9）办理乙方施工人员的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权负责施工安全，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对于合同设备的开工、报备及验收手续，除厦门市建设局要求必须由甲方或土建监理单位汇集办理外，乙方同意代甲方向相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备及验收手续。**

**（12）负责合同设备的验收工作。**

**（13）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进场，与总包施工单位办理协调相关配合工作，并根据现场工作面穿插管道及预埋安装，主要设备进场时间须满足整个工程进度计划。乙方投标时已踏勘现场，其投标报价及投标工期已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条件。所需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乙方不得以不完全具备施工条件为由要求更改合同价和施工工期。**

**（14）乙方应遵守甲方及总承包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及总承包管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管理，配合总承包单位的总进度协调、工序交叉、施工质量的检查和验收、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检查落实、场地、材料堆放场所安排及内业资料的收集和归档等。遵守施工现场的统一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在质量、进度、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方面而造成的损失。**

**（15）乙方根据工程特点和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科学合理地安排工程进度计划、设备进场计划、专业交叉施工顺序。乙方必须充分考虑与其他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之间的密切配合，所需费用已综合计入合同总价中。乙方应尽早在进行项目隐蔽工作或施工前通知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对相关专业有影响的事项，如预埋预留、技术复核工作等，并给予足够的时间去 完成此项工作，因乙方的忽视、失误造成其他乙方或甲方的损失，乙方须予以补偿。**

**（16）乙方材料设备须作适当的保护措施，并承担保管责任。乙方应以满足正常施工进度为前提，及时做好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准备工作，迅速而有序地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承担保管、试验、试样及检测等费用。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其他专业工程停工或窝工，应赔偿损失。**

**（17）因本专业内容修改会产生其他专业的相应修改，应及时通知总包管理单位和甲方或总监理工程师，以便统一协调；施工中发现图纸与现场不符或与其他专业矛盾，应及时提出，由乙方、甲方、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有关单位参加，按确认的指令施工，否则由此造成其他项目施工单位或总包管理单位的损失，乙方须予以补偿。**

**（18）总承包单位提供工地公共区域的照明、围栏设施、现场周边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乙方负责其工作区域照明、围栏设施、现场周边的安全及文明施工工作，并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总体安全管理且对分包范围内的施工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19）本工程可能存在因局部建筑平面变更，造成布管、布线及末端设备等相应变更，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主动配合调整施工。**

**（20）本工程所有管道等相应洞口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封堵，乙方因敲打而涉及总承包单位或其他专业施工队伍修补问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述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中，确因甲方变更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协调参建各方实事求是的解决。**

**（21）本工程因工期需要可能采用临时用电分批次进行运行、测试；也可能采用正式用电进行运行、测试，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进行运行、测试。运行、测试的产生的电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2）因厦门地区受台风影响频繁，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建议书中就可预见的抗台风、雨季确保施工安全等制定方案和措施，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执行该方案和措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计入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同总价之中。未按此方案或措施进行施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后果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乙方的施工组织中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建筑废土砂石、材料运输过程中的运输管理、运输距离、安全问题、施工干扰问题，制定社会交通组织方案以及建筑废土的处置等，按照制定的详细保证措施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在施工中予以实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均已计入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4）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A.乙方必须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以及甲方《项目施工管控责任手册》的要求执行，并承担相关费用。B.监理单位和甲方将不定期地进行检查，若检查不合格的，乙方应当立即进行整改，且甲方有权按文明施工违约处罚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C.若乙方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按整改时的现行价格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整改，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5）施工中所需的临时用地、占道等均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因破坏需要原样恢复的费用），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地区的污染，并根据环保部门的规定制定保护方案予以实施。其费用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诉讼或其他费用。乙方不能滥用或破坏其他专业乙方的设施。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设施不得浪费、损坏，更不能挪作他用，如有损失照实赔偿并从工程款中扣回。**

**（26）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施工工期要求，自行考虑诸如施工设备的停放，台风、雨季季节施工现场的防风、防雨措施，施工废水、废物的处理等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周围居民和周边企业不受影响，使施工顺利进行，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以上费用乙方在其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合同签订后将不予以增补。**

**（27） 乙方必须充分考虑本地区电力紧张、限电、电力设施维护和损坏抢修停电等原因对工程施工所造成的影响，配备足够的发电设备确保施工用电的供应，所发生全部费用由乙方在其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甲方将不予以增补，乙方对甲方没有工期变更和增加费用或索赔的权利。**

**（28）移交后，乙方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乙方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在质保期结束之前，为完成质保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乙方的设备、临时设施保留在甲方指定的位置。**

**（29）乙方应妥善处理当地关系。不得以当地干扰等向甲方提出工期及经济索赔。本工程为重点工程，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做好上级的各项检查、接待工作，乙方应综合考虑以上因素。**

**（30）乙方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场地情况，对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所有材料与机械设备的二次搬运费用、需利用地下室顶板作为材料设备堆场使用造成结构加固变更调整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1）乙方应充分考虑大型设备进场的运输要求，运输方案应确保设备运输过程能满足整个通道区域结构荷载的要求，由于大型设备运输产生的管线拆装费用和相关措施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2）本项目主体建筑的结构、建筑、二次装修和机电专业等已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完成，乙方的设备进场运输、安装、验收直至交付甲方使用的过程中不得对上述已施工安装完成的各专业造成移动、损坏或者破坏，如果乙方必须移动、损坏或者破坏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中，乙方对此已充分了解。乙方已充分考虑现场已施工情况，合同价已包含但不限于所有孔洞、开槽、成品保护、塞缝、粉刷等，均由乙方包干，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现场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若有损坏须负责恢复。成品保护包含乙方负责的区域及施工使用的通道区域等，费用由乙方包干，乙方应综合考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3）甲方移交的施工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同时甲方所提供的施工场地足以保证乙方分段作业或单项作业，视为具备施工条件，乙方不得以没有全部移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索赔。**

**（34）施工现场所需的水、电已具备施工条件。电讯由甲方配合乙方与电讯部门联系，水、电、通讯费由乙方承担。**

**（35）乙方需充分考虑第三方检测及验收（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供至少三家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及验收单位报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检测及验收单位若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推荐1~2家相关单位供乙方进行选择。乙方需为本项目提供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及其它各种检测费用，且这些费用均已包含在相关项目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6）乙方负责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计不合理、设计深度不足或设计错漏等进行的设计修改、调整及深化，且该深化设计必须报原设计单位、甲方和相关部分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深化设计所需的设计费用及因深化设计而产生的施工造价调整乙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费用不做调整。**

**（37）管道穿楼板、梁的位置、原主体未预留的位置属于乙方的施工范围。管道末端收口，由乙方提供取孔定位图纸，乙方协调精装修单位配合取孔，负责收口。管路位置服从总包单位要求，不再增加费用。**

**（38）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还应配合其他设备安装单位完成各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

**（39）本合同设备必须满足消防规范要求，确保通过消防验收。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消防验收不通过，乙方必须进行整改直至通过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0）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任何索贿行动的，应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1）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14.3出入场要求：**

**（1）乙方应在工程师认为适当时间内持作业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的名单及相应照片提交给现场保卫部，由其统一制作入场证。**

**（2）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进入现场或任何部位要求出示入场证而未能出示时，将被拒绝进入现场。**

**（3）在任何时候，因持证人停止雇用时，上述颁发的任何入场证应被迫停止使用。**

**（4）乙方须提供安全、保洁、噪声等防患措施以及施工计划安排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现场卫生清理，项目完成后需保证现场卫生干净整洁。**

**（5）工程师和任何被其授权的人员应在任何时候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以及存放或储备材料和成品的一切车间和场所，或任何分包商供应材料或成品的场所，并且当需要时，乙方应使工程师和其授权人员有权进入取得工程材料或成品的其他车间或来源地，同时要求乙方不应在工程所在地存放不合格品或与工程无关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

**（6）甲方工程师可以随时撤回他对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的批准，如果此批准被撤回，乙方在接到书面撤回通知后应立刻调离更换该人员，不得雇用该人员担任该现场的任何职务。**

**14.4施工过程管理**

**（1）甲方已完成了甲方应承担的工作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开工或总监理工程师因乙方原因导致不予签发开工令，视为乙方违约，工期不予顺延。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除应承担其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后续工程乙方的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本工程开工前二日，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配置经法定部门检定的检查工具和本工程建设相关规范、规程，并接受监理单位检查。如乙方未按配置齐全，则乙方必须按每件每天2000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在施工合同签订后，经监理单位、甲方共同认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的机械设备进场时间前一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中拟用机械设备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4）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乙方进场必用的施工机械和质检仪器不得撤离现场，否则甲方将按1000元/台•天从合同价中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重新进场为止。**

**（5）乙方在递交投标书之前，已进行现场考察，并已经查得以下方面：**

**①现场地形、地貌和特征；**

**②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要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③当地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④乙方已取得对工程施工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的资料。**

**⑤建筑废土的处置。**

**（6）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除了有权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其违法转包部分的工程款的10%的违约金。**

**（7）乙方必须按厦门市现行有关规定及甲方《项目施工管控责任手册》相关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标准化工地标准。除此之外，乙方还应遵守以下规定：乙方生活设施不得设置在施工现场，由乙方自行在场外解决，增加的费用已在合同报价中综合考虑。生活设施建设前，乙方必须将建设方案报监理及甲方审查同意；工地办公室采用厂家定型生产的活动房；临时设施建设前，乙方必须将建设方案报监理及甲方审查同意；仓库和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消防器材，易燃材料应设专用仓库保管；乙方必须根据工程大小，在施工工地设若干环保流动厕所，同时乙方必须与环卫部门签订协议，定期将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并清理流动厕所；所有脚手架及模板支撑均采用钢管。脚手架钢支撑接触的地面要用砼进行硬化处理，硬化处理所增加的费用已在合同报价的措施费中综合考虑，甲方不再对该费用给予增补。乙方对上述临时设施的毁损灭失承担风险责任和复建责任。**

**（8）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在监理工程师发出第一次监理通知单后2日内拒不整改导致发出第二次监理通知单的，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10000元人民币/次，直至解除合同：**

**a 、总监理工程师已签发开工令，而乙方不开工的；**

**b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

**c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明显违背合同约定、违反强制性标准或施工操作规程、工程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9）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违反强制性标准或施工操作规程、工序未经检查确认合格擅自隐蔽、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或未经报验确认即使用的、擅自采用未经检查认可的替换材料、在分部分项工程报验后被发现存在明显质量缺陷等情形之一而被监理工程师发出监理通知单的，除必须按规定整改到位之外，甲方还有权从其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500-2000元人民币/次；乙方因违反强制性标准、施工操作规程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在本工程施工全过程中乙方须按甲方的《项目施工管控责任手册》内容和要求履行自身职责，开展、落实各项工作，并将精细化管理理念具体实施到施工过程的每个环节当中，《项目施工管控责任手册》以甲方提供的为准，并作为本合同协议的一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1）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1）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按现行国家规范及厦门市建筑工程文明措施费条例规定执行。**

**2）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按现行国家和厦门市有关规定执行。**

**3）文明施工要求：按现行国家和厦门市有关规定执行。**

**4）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根据工程施工进 度需要，组织施工机具进场，确保满足施工要求。乙方的施工机具进场后，应及时向监理人报备。未经监理人的批准同意，乙方的施工机具不得擅自离场。乙方的施工机具应按照监理人和甲方指定的场所摆放和保管，不得影响他人的施工活动，不得造成安全问题。**

**14.5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从工程开工之日到工程竣工或甲方接管工程为止，乙方应该对整个本工程的照管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任何施工设备、临时建筑和材料以及现场的任何物品或放于现场的为其实施目的的任何事项的照管负完全责任。**

**（2）如果专业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施工设备、临时建筑、材料和任何设于现场的物品出现破坏、丢失或损伤，无论出于任何原因，乙方应自费并以尽可能快的速度修复此类破坏、丢失或损伤。**

**（3）如果在乙方负责的照管期内，由于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导致乙方照管工程的任何部分损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修补、并承担经济损失，并通过修补使该工程或设备质量达到该专业合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4）中间验收工程的照管：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性质需分阶段施工后进行中间验收的，对每个中间验收工程，监理单位组织甲方、设计单位、总承包单位和乙方进行质量验收评定。中间验收合格后仍由乙方负责照管，乙方应对这些中间验收工程做好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5）已竣工验收的专业工程的照管：从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乙方手续起，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甲方之日止，乙方应负责照管已按合同完工并移交乙方的专业工程的成品并承担相关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竣工验收时不应有明显的污染，否则乙方要负责清洁、更换，一切保护、更换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本工程的成品保护费、卫生清洁费和环保检测费、室内环境检测费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

**14.6竣工结算：竣工结算申请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1）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乙方在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甲方；（2）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乙方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甲方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乙方加盖竣工图章提交甲方；（3）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乙方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该工程相关验收，如消防、人防等综合验收所需图纸需由乙方提供。**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含(1)经监理单位审核签字盖章的竣工图；(2)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3)甲方会同设计单位提出的有关工程的修改变更等通知单；(4)由甲方代表、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会审的会审纪要文件；(5)经现场监理、甲方代表共同签字的工程隐蔽签证单；(6)工程结算书；(7)工程量计算书；（8）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如乙方未在该期限内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经甲方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根据其掌握的资料进行审查并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乙方按约定时间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监理人、甲方的审核时限：①监理人在28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甲方（代建方），②甲方（代建方）在收到监理人经审核的竣工结算资料后28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甲方（甲方），③甲方（甲方）在收到甲方（代建方）审核的竣工结算资料后28天内完成审核，确定报审数并报送市（区）财政审核部门审核，④市（区）财政审核部门审核数为本项目最终工程结算数。监理人在市（区）财政审核部门审核后7天内向乙方签发经甲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14.7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乙方应配合总承包单位及甲方根据相关规定整理竣工资料，并向甲方移交 4 套，向城建档案馆移交 1 套，电子版本一套。**

**14.8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包括拥有本次所出售货物的备件、专用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终生维护和修理。乙方须有属本公司的可随时上门作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维修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响应时间不超过0.5小时；设备出现故障时供应商能在2小时内上门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另请维修人员维修，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 **乙方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响应投标文件提供的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和机构，各种技术配合、技术支持等服务的详细内容及响应的时间。**

**（3）本项目的质保期为 个月，起始时间从联合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将所有设备及相关资料全部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接收单位之日起计算；若移交时仍存在质量问题尚未整改，则维保期的起始时间从整改合格之日起计算。**

**（4）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原厂软硬件维保升级质保服务，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并承诺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咨询，免费上门维护（包含免费维修服务及免费更换零配件服务），并制定常规维护保养计划。**

**（5）在免费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乙方应就所有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向甲方提供系统正常运行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如出现质量问题，在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维修和零配件的更换。**

**（6）保修期内实行三包（厂家或国家有更长免费质量保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主要设备应提供厂家质保期限），其他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在保修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乙方应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件和维修服务并进行常规维护保养工作（并制定常规维护保养计划）。维修人员在12个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为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乙方应负责使用替代设备或配件，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7）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乙方有责任根据医院的需要在0.5小时内做出响应，4小时内提供维修服务和零配件供应等。以诚信互利为原则，只收取配件成本费，且配件的成本费不得高于同类产品或其他单位，不得以占有技术优势对医院施加压力，抬高维护价格。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的维修及零配件供应，期间不得以任何借口不予修理，否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索赔。**

**（8）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人员培训。乙方应在设备安装完成前一星期内，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的详细计划，并得到甲方认可。乙方按计划，由有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对医院的设备管理人员、维护人员，具体操作的医务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使其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维护、维修等工作。**

**（9）保修期内，机器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免费提供备用机给甲方使用直至机器修复正常投入使用。**

**（10）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系统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式三份。技术资料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手册或使用说明书；安装说明书；主要设备及材料的技术规格；系统故障判断及维修说明书；系统维护、保养说明书；各个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图；各层管线布置图。**

**（11）乙方应负责对使用单位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维护、维修等工作。培训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基本构造及工作原理；系统调试、测试、校准及接口技术；系统正常操作和使用方法；系统故障判断及维修方法；系统日常维护和保养方法。**

**（12）在免费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系统正常运行报告。**

**14.9质保期间的履约保函**

**质保期间的履约保函须采用银行独立保函（开具保函的银行须是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开展担保业务、并取得总行开展建设工程担保业务资格授权的分行、支行以上银行。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质保期间的履约保函金额应为结算价的3%，保函有效期应自保修期起算日开始，至质保期届满并各方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回访确认无质量问题之日止。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履约保函在应担保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如履约保函提前到期，乙方应自行在履约保函到期前14天内重新开具保函或办理保函延期手续或提供等额的履约保证金。**

**保函有效期期满，且在甲方和乙方对工程质量全面回访并确认不存在遗留质量问题后，甲方退还履约保函原件。**

**14.10乙方若需变更账户，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甲方，未有效通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4.1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按甲方要求将所有设备运送至施工现场；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安装。**

**14.12本项目纳入主体施工单位的总承包管理，乙方应服从总承包管理单位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进度协调、工序协调、各专业施工界面划分与管理、施工质量的检查和验收、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检查落实、内业资料的收集和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汇编与归档（直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综合备案）等。**

**14.13乙方施工前应充分熟悉设计文件，各专业设计图纸核对一致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14乙方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在施工电梯拆除后的垂直运输，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4.15乙方应自行做好设备进场及安装完成后的成品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纸质文件一式 **玖** 份。合同电子文本通过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自动备案。合同纸质文本需与备案电子文本一致，以备案电子文本为准，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本合同廉政协议另签，廉政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  |  |  |
| --- | --- | --- | --- |
| 甲方： |  | 乙方： |  |
| 住所： |  | 住所： |  |
| 单位负责人： |  | 单位负责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方法： |  | 联系方法：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的\_\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_元）；

3.2合同总价组成：\_\_\_\_\_\_\_\_\_\_\_；

3.3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_\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交付时间：\_\_\_\_\_\_\_\_\_\_\_

4.2交付地点：\_\_\_\_\_\_\_\_\_\_\_

4.3交付条件：\_\_\_\_\_\_\_\_\_\_\_

4.4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其他质量要求

5.2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范围：\_\_\_\_\_\_\_\_\_\_\_

（2）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_\_月。

（3）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3本项目是否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4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5履约验收：\_\_\_\_\_\_\_\_\_\_\_

6.6退、换货：\_\_\_\_\_\_\_\_\_\_\_

6.7其他：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履约保证金退还：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九、合同期限**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_\_\_\_\_\_\_

10.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5.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